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函

经审阅会议文件，我们作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在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〈在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〉的议案》提交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袁宇辉、苏启云、李常青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